

# 漁電共生先行區審查會議運作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

109.10.23

## 一、前言

(一)為穩健務實達成 2025 年太陽光電推動 20GW 目標，並確保綠能與環境社會共存共榮，經濟部能源局（以下簡稱本局）透過「環境與社會檢核機制」（下稱環社檢核），協助農委會辦理「可優先推動漁業經營結合綠能之區位範圍」（下稱先行區）之可行性評估，以利後續農委會公告漁電共生先行區。

(二)本環社檢核審查會議運作機制及建議審查原則將作為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六縣市之先行區審查之參據。

## 二、審查會議運作機制

(一)審查會議由經濟部能源局籌組，遴聘委員 9 至 11 人，組成如下：

1.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包含經濟部(1 人)、行政院農委會(2 人)、內政部(1 人)，計 4 人。
2. 長期關注能源與環境議題之民間團體代表或具有生態、環境、社會等專門學識經歷之專家學者，5 至 7 人。

(二)由經濟部能源業務主管次長擔任會議主席。機關代表不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學者專家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倘無法親自出席，得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

(三)審查會議以共識決為原則，若委員意見有不一致之情事時，主席應盡量協調爭議，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決定會議結論，惟審查會議之議決，應有過半數委員(含主席)以上出席，始得為之。

### 三、建議審查原則

本次環社檢核先行區之審查原則係以經濟部能源局現行嘉義縣及臺南市環社檢核議題辨認示範案之執行經驗為主，並參考經濟部能源局公布之漁電共生推動策略所附「環社檢核自評表」<sup>1</sup>有關議題辨認部分，整理相關項目及評估事項如下表。請審查委員參酌下表進行審查，並據以填列審查意見表(附件)。

#### (一)民眾參與和資訊公開

項目	檢核事項
民眾參與	是否有讓民眾參與，如邀集政府相關單位、生態專業人員、在地民眾及關心相關議題之民間團體或利害關係人辦理訪談、說明會或意見徵詢會，蒐集整合並溝通相關意見？
資訊公開	是否將規劃內容、地方關心議題等資訊公開，例如寄予參與者或上網公開？

#### (二)生態環境議題辨認

項目	檢核事項
區位排除	是否位於或鄰近生態熱點議題區、法定環境敏感議題區(如自然保留區、野生動物保護區、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國家公園、國有林自然保護區、國家重要濕地、海岸保護區...等。)

#### (三)社會經濟議題辨認

項目	檢核事項
議題確認	是否有與地方意見領袖、團體代表、學研專家釐清有無因先行區內光電開發直接或間接造成之明確的土地使用、公共建設與服務、生計經濟、社會文化等議題？

<sup>1</sup>全文網址：  
[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2.aspx?menu\\_id=48&sub\\_menu\\_id=8750](https://www.moeaboe.gov.tw/ECW/populace/content/ContentLink2.aspx?menu_id=48&sub_menu_id=8750)

## 附件、審查意見表

縣市		
主要鄉鎮		
劃設面積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予通過。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准予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審查不予通過。原因：
綜合建議		
審查委員 (請簽章)	民國 年 月 日	